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41号

罪犯杨超，男，1991年3月1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经商。于2022年5月19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鄂2822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。宣判后被告人杨超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鄂28刑终54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5月19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起至2028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本次考核期内表扬1个：2023年2月；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但罪犯杨超系累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杨超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杨超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